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聯絡人：艾小姐
電話：(02)2781-9599 分機 733
傳真：(02)2781-8167

受文者：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114】富字第 1140000314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下簡稱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及相關事宜，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信託契約到期之相關重要日期臚列如下：
 - (一) 基金到期日：民國(下同)114 年 12 月 1 日。
 - (二) 基金最後淨值日：114 年 12 月 1 日(將於 114 年 12 月 2 日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 (三) 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114 年 12 月 10 日，結算後淨資產價值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 (四) 基金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預定 114 年 12 月 11 日前，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前述預定交付日如有變動者，則依實際交付日為準。
- 三、公告內容如附件。

正本：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亞立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富字第 114000030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下簡稱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及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及同條第 2 項第 11 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10050350 號函暨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 二、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暨同條第 2 項第 11 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又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10050350 號函說明三所述，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事實發生日之認定，應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即以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為事實發生日，爰於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即民國(下同)114 年 12 月 1 日)辦理公告。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事宜，將同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第 4 項規定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待收到主管機關備查函後將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於收到申報備查函二日內再行公告，併此說明。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相關重要日期臚列如下：
 -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114 年 12 月 1 日。
 - (二)基金最後淨值日：114 年 12 月 1 日(將於 114 年 12 月 2 日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 (三)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114 年 12 月 10 日，結算後淨資產價值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 (四)基金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114 年 12 月 11 日(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

託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前述預定交付日如有變動者，則依實際交付日為準。另依受益人所約定之本人匯款帳號，按受益人於基金到期日於本基金之庫存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到期淨資產價值，由本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給付予受益人。)

五、特此公告。